

劳动法/社会保障法前沿专题研究系列

社会保障法 比较研究

SHEHUI BAOZHANGFA BIJIAO YANJIU

SHEHUI BAOZHANGFA BIJIAO YANJIU

刘诚 著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劳动法/社会保障法前沿专题研究系列

社会保障法比较研究

刘 诚 著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保障法比较研究/刘诚著.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6

ISBN 7-5045-5670-X

I. 社… II. 刘… III. 社会保障-行政法-对比研究 IV. D91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55781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90 毫米×1240 毫米 32 开本 8.25 印张 237 千字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8.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27085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11344

导 言

本书旨在通过基本理论研究，为社会保障法学的发展奠定基础；通过法律制度的比较研究，为我国的社会保障法制建设提供理论支持；通过我国社会保障法制建设基本问题的研究，为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部门提供参考。需要说明的是，由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主体是社会保险法律制度，因此本书也以社会保险法律制度为主要研究对象。

一、本书选题的意义

1. 理论价值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是我国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保障法基本理论是社会保障法学的重要内容，因此本选题是社会保障法的重要研究课题。目前国内法学界对社会保障法学基本理论的论述尚不多见，比较研究尚属空白，几本社会保障法专著主要着眼于法律注释，基本理论方面的论述较少；即使是基本理论方面的论述，也多是借用经济学界和社会学界的社会保障理论，辅之以法学概念。也就是说，社会保障法学基本理论尚未形成，社会保障学理论与法学理论尚未结合起来形成和谐的系统理论。如方乐华编著的《社会保障法论》（世界图书出版公司，1999年版），史探径主编的《社会保障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覃有土、樊启荣编著的《社会保障法》（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蒋月著的《社会保障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种钊明主编的《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林嘉著的《社会保障法的理念、实践与创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王益英主编的《社会保障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等。

除了社会保障法专著之外,一些社会保险法和劳动法专著,对作为社会保障法组成部分的社会保险法进行了阐述,也主要限于法律注释和制度设计。如贾俊玲主编的《劳动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杨燕绥编著的《社会保险法》,杨燕绥著的《劳动与社会保障立法国际比较研究》(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1年版)等。

此外,还有少量社会保障法学论文,如贾俊玲的《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初探》《社会保障与法制建设》《社会保障与人权》,龙翼飞的《社会保障与法制建设》,王全兴和樊启荣的《社会保障法的若干基本问题探讨》等,对社会保障法的基本理论和法制建设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研究,但迄今为止少有比较研究方面的论文论著。

国外社会保障法学研究也不多见,从事社会保障研究的多属经济学界和社会学界。即使是社会保障法学研究,也多局限于法律注释和具体制度设计,基本理论较少,比较研究也很罕见。国际社会保障法研究(主要是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卫生组织、国际社会保障协会、国际社会工作者协会和国际社会福利协会的有关研究)和欧盟社会保障法研究,侧重于操作层面,社会保障法基本理论研究亦不多见。

总之,现有的社会保障论著一般只是对有关立法、司法和规范性文件的介绍以及未来的制度设计,特别是经济学界和社会学界的社会保障著作中,在研究社会保障法律时,只论及社会保障制度的历史、现行制度和未来制度设计,而少量的比较研究,也主要是情况介绍,缺乏真正的比较。

综上所述,目前国内外法学界对于本选题的研究尚很不充分。

2. 实践意义

本选题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而且还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社会保障体系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现代企业制度和市场体系就不可能真正建立;社会保障法制建设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社会保障法制建设滞后将带来难以预料的后果,甚至引发严重的社会动乱。

我国社会保障体系正处于重建过程中,改革、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

体系是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而改革、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核心是社会保障法制建设,离开法制建设讨论社会保障体系无异于纸上谈兵。然而,由于种种原因,我国从事社会保障法学研究的学者极为有限,并且主要限于现有法律制度的解释和国外法律制度的介绍,缺乏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因此,探讨社会保障法的基本理论问题,比较不同模式的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异同并分析其原因,在此基础上提出我国社会保障法制建设的建议,对于指导社会保障立法、司法和执法,对于社会稳定,促进现代企业制度和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本书的基本结构

本书首先对社会保障法的最基本理论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对社会保障法的起源和演变的社会历史背景进行分析。然后,通过比较研究,找出不同时空下社会保障法的共性和差异并分析其原因。在此基础上,对如何完善我国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提出自己的意见,从而为我国当前的社会保障立法提供理论支持。本书共分四章,第一章为相关社会保障法基本理论问题研究;第二章为不同模式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比较研究;第三章为我国改革前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比较研究;第四章为关于我国社会保障法制建设的几点建议。

相关社会保障法基本理论问题研究分为四节。第一节分析了社会保障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背景,指出了社会保障法产生和发展的必然性,并对社会保障法的发展阶段进行了重新划分。第二节对几个社会保障法哲学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提出了社会理性理论,进而得出了社会理性是社会保障法的人性基础和逻辑前提的结论;讨论了人权的概念及其划分,在提出了消极人权与积极人权这一新的划分基础上,分析了人权与社会保障法的关系,进而得出了社会保障法与积极人权密切相关、与消极人权无关的结论。第三节深入讨论了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法的概念,并提出了自己的定义。第四节对社会保障法及其相关概念进行了分析,指出了其联系与区别,从而进一步明确了社会保障法这一概念的外延。

不同模式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比较研究分为九节。第一节讨论了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模式划分问题,并对不同划分标准所形成的各种模式进行了简单说明。第二至第七节对一元化社会保障型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多元化社会保障型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福利国家型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国家保险型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公营个人保障型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和私营个人保障型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等六种模式的社会保障法律制度进行了分析,阐述了其各自的特点,并分别进行了评析。第八节阐述了六种模式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共性和差异,并对其异同的原因进行了分析。第九节指出了各国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所面临的共同问题,并对各国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共同的发展趋势进行了分析。

我国改革前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比较研究分为三节。第一节对我国社会保障立法的历史进行了回顾。第二节从责任主体、社会保险管理体制、社会保险收支模式、社会保障项目、社会保险适用范围、保障层次以及住房制度等七个方面,对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进行了分析,指出了改革前后社会保障制度的主要变化。第三节对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改革进行了综合评价,既肯定了成绩,阐明了改革的必要性和必然性,也指出了改革中的失误和目前存在的问题。

关于我国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建设的几点建议分为三节。第一节提出了我国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建设的主要任务,包括确立正确的指导思想,抓紧制定社会保障立法规划,着手制定社会保障法通则,尽快出台社会保险法,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做好法律的配套衔接工作,准确界定社会保障权利义务,以及完善司法保障措施等八个方面的内容。第二节提出了我国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建设应遵循的原则,包括效率原则、公平原则、安全原则、协调原则,以及零成本原则。第三节从收支模式、立法模式、责任主体模式和筹资模式四个方面,对我国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模式选择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三、本书的创新

本书的创新体现在理论创新上,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制度创新的建议。理论创新主要体现在,一是提出了社会理性理论,并首次提出了社

会理性是社会保障法的人性基础和逻辑前提的观点；二是将人权划分为积极人权和消极人权，并首次提出了社会保障法与积极人权密切相关、与消极人权无关的观点。制度创新主要体现在，一是提出了社会保障法制建设应遵循的原则，并首次提出了安全原则和零成本原则；二是论证了社会保险收费制和现收现付制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反驳了社会保险费改税的观点，指出了部分积累制（统账结合模式）的弊端。

理论创新具体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提出了社会理性理论，并首次提出了社会理性是社会保障法的人性基础和逻辑前提的观点。在总结社会保障有关思想和理论的基础上，笔者提出了社会理性理论。笔者发现，慈善思想也好，人道主义思想也好，都是先验的观念，没有经验基础，并且也无法说明为什么要进行强制性社会保险。换言之，这些观念无法说明社会保障法律现象，更推导不出社会保障法制。进一步分析社会连带理论，笔者发现，人类社会存在的社会连带关系是这些观念的经验基础；人们基于经验认识，认识到了社会连带关系的存在，因而进行社会合作以保护各自的利益和人类的存在与发展。人类这种基于社会连带关系的认识而进行社会合作的观念就是广义社会理性；广义社会理性是人类的本性之一，也是人性的主体，在人性中占主导地位。广义社会理性包括互利理性和互助理性，前者即斯密所提出的经济理性，而后者则是笔者提出的社会理性（狭义社会理性）。其中，互助理性即社会理性（狭义社会理性）是社会保障法的人性基础和逻辑前提。这就是说，人们之所以有慈善思想和人道主义思想，是因为认识到了社会连带关系的存在。正是由于对社会连带关系的经验认识，使人们产生了慈善思想和人道主义思想，进而导致了社会保障法的产生。通俗地说，社会理性就是“帮助他人就是帮助自己”这一观念。社会理性作为人性的主体，并非人性的全部。事实上，人性中非理性内容总是在与这一理性对抗，也总有非理性人破坏基于社会理性的社会合作关系，于是导致了社会保障法的产生——通过法制保护社会理性观念和理性社会人及其行为，限制非理性观念和非理性者及其行为，进而保护人类的生存与发展——社会保障法制本身也是社会理性的

产物，因为人性中的社会理性处于主导地位，理性社会人占社会的主体。

(2) 在对现有人权定义分析评价的基础上，对人权概念进行了重新定义，并对人权进行了新的划分。笔者认为，人权是人之作为人所应当享有的基本权利，包括不被剥夺的基本权利和受到帮助的基本权利。人权以义务性质为划分标准，可以分为积极人权和消极人权。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社会保障法与积极人权密切相关、而与消极人权无关的观点。

(3) 首次对不同模式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异同进行了全面阐述，并对其异同的原因进行了深入探讨。笔者认为，社会保障法之所以存在共性，是因为人性和社会历史背景存在共性；之所以存在差异，是由于各国的社会历史背景和思想文化存在差异。社会保障法的共性主要是通过社会互助保障人的生存权与发展权，其主观原因在于人性存在共性——社会理性，其客观原因在于社会背景的共性——工业化（工业化加大了生存风险，也破坏了土地和家庭的保障功能）。社会保障法的差异也有其主客观原因，客观原因主要是经济发展水平不同。主观原因主要是价值观不同。

(4) 对社会保障法的产生与发展的社会历史背景进行了深入分析，指出了其必然性。同时，还对社会保障法的历史发展阶段进行了重新划分。

(5) 对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法的概念进行了重新定义，并对社会保障法与其相关概念的关系进行了分析。笔者首先对现有定义进行了总结和评价，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定义。同时，对社会工作、社会福利和社会政策与社会保障的关系，社会保障与社会保障学、社会保障法与社会保障法学、社会保障法与社会保障的关系进行了分析，从而进一步明确了社会保障与社会保障法的外延，进而使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法的概念更加明晰。

对制度创新的建议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提出了我国社会保障法制建设应遵循的原则，并首次提出了安

全原则和零成本原则。笔者指出了目前普遍存在的一种错误观点，即认为过去我国社会保障法律制度落后，需要全面发展。这种观点的主要危害是忽视了改革成本，造成了目前改革成本过大的局面。笔者认为，我国社会保障法律制度主要是个改革和重建问题，其原因在于原有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是与计划经济体制相联系的，已经不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但改革应注意保障水平、成本、安全、效率等，不能为改革而改革，从而丢弃了改革的目标——提高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本身的效率从而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不能把社会保障本身的效率与社会经济效率混为一谈而过分强调基金运营，从而加大社会保障资金的风险，降低其安全性，也不能过分强调个人责任和企业责任从而转嫁政府负担，加重个人和企业负担。笔者认为，社会保障改革的目的无非有两个：一是适应市场经济需要，使社会保障法律制度与市场法律制度、企业法律制度等相适应；二是提高社会保障制度本身的效率。社会保障责任主体的问题，无非是社会保障方式的问题。政府承担全部责任的主要问题是低效率，改为政府承担部分责任并不是转嫁政府负担、而是保障方式的转变——政府本身并不创造社会财富，政府承担全部责任只不过是把社会保障资源全部交由政府管理。因此，不能减少政府责任时只转移义务，不转移权利——只转移负担，不转移财力，这样一来必然导致企业和个人负担的增加而社会保障水平却得不到提高。

(2) 在分析评价的基础上，从四个方面系统提出了我国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模式选择的建议。笔者认为，立法模式方面，我国应采取“一法为主、多法并立”模式。责任主体模式方面，我国应采取多元化社会保障模式。收支模式方面，我国应采取现收现付制，积累应依靠商业保险进行。因为目前实行的部分积累制（统账结合模式）既不现实，也不合理。筹资模式方面，我国应继续坚持社会保险收费制（以费为主、财政适当补贴的方式），而不应进行费改税，即不采纳增设社会保障税的意见。因为费改税无疑又增加了政府责任，必然导致低效率。并且，费改税淡化了社会互助关系，形式上剥夺了公民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所有权。

四、本书的研究方法

本书综合运用了哲学的方法、系统科学的方法、逻辑学的方法、历史的方法、分析的方法、比较的方法和社会学的方法等研究方法,历史与现实相结合、国内与国外相结合、规范分析与实证分析相结合、分析与综合相结合、归纳和演绎相结合。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哲学的方法

通过对社会保障法外延的概括和抽象,确定社会保障法的内涵;通过对法律制度具体内容的概括和抽象,找出不同模式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异同。

2. 比较的方法

对不同模式的社会保障法律制度进行比较研究;通过比较,弄清其异同及原因。对我国改革前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进行比较,通过比较,分析评价改革的必然性和存在的问题。

3. 历史与现实相结合

把社会保障法的产生与发展同一定的社会历史背景联系起来进行研究,通过对社会保障法的历史考察,研究其发展规律。既研究社会保障法的历史与现状,又对其未来发展趋势进行一定的预测,以发挥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为相关的立法、司法及执法活动提供具有一定参考价值的理论。

4. 分析与综合相结合

从逻辑分析和语义分析角度,对社会保障法的概念和结构进行分析,揭示法律规范的内容、概念的确切含义,以避免概念的混用、误用和滥用。在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形成较为完整、和谐的系统观点。

5. 规范分析与实证分析相结合

通过规范分析,从逻辑上弄清概念的内部结构和外部关系;通过实证分析,评价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目 录

第一章 相关社会保障法基本理论问题研究	(1)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的起源和演变	(2)
第二节 几个社会保障法哲学问题	(19)
第三节 社会保障法的概念	(46)
第四节 相关概念辨析	(58)
第二章 不同模式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65)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模式划分	(66)
第二节 一元化社会保障型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72)
第三节 多元化社会保障型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80)
第四节 福利国家型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95)
第五节 国家保险型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104)
第六节 公营个人保障型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106)
第七节 私营个人保障型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111)
第八节 各种模式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异同及其原因分析	(117)
第九节 各国社会保障法律制度面临的共同问题及发展趋势	(132)

第三章 我国改革前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145)
第一节 我国社会保障立法的历史回顾·····	(145)
第二节 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内容·····	(156)
第三节 社会保障改革评价·····	(171)
第四章 关于我国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建设的几点建议·····	(189)
第一节 当前我国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建设的主要任务·····	(189)
第二节 我国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建设应遵循的原则·····	(197)
第三节 我国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模式选择·····	(215)
参考文献·····	(237)

第一章 相关社会保障法基本理论问题研究

研究社会保障法，首先应该对社会保障法有一个总体的认识。然而，目前关于社会保障法的理论研究却很少，从事社会保障理论研究的主要是经济学界和社会学界；少数社会保障法学论著也主要限于法律制度的解释和说明，或者引用经济学界和社会学界的研究成果。因此，有必要对社会保障法的最基本理论进行研究，从而为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研究开辟道路。

首先，应该弄清社会保障法的起源和演变过程。不了解社会保障法产生和演变的历史背景和原因，就不可能准确把握社会保障法的概念，就不可能深刻理解社会保障法的价值，也就不可能理解不同时空下社会保障法的异同，因此也就不可能正确制定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社会保障法的概念需要在其历史起源和发展变化中把握，只有弄清其起源和演变过程才能正确理解和准确界定社会保障法的概念；社会保障法的价值需要在其历史背景中考察，只有将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置于其历史背景中研究才能理解其价值；不同时期和不同国家社会保障法的异同也需要在历史背景中考察，只有在其历史背景中研究社会保障法的异同才能理解其必然性和合理性；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制定也需要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比较和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教训，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制定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其次，任何一门学科，如果要取得长足的发展，都需要从哲学高度进行概括和总结。社会保障法学研究涉及社会保障法哲学理论，对社会保障法哲学理论进行研究，弄清社会保障法哲学问题对于理解和研究社会保障法的具体内容也是必不可少的。再次，应该对社会保障法的概

念进行准确定义。目前关于社会保障法的定义主要有两类，一类是间接的外延定义，即将社会保障法定义为“调整社会保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然后从外延上定义社会保障关系；另一类是直接的外延定义，即采用列举的方式，概括社会保障法的次级规范群，定义社会保障法。内涵定义较少，并且也不严密。因此，对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法从内涵上作出准确定义，对于社会保障法学理论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最后，应该对社会保障法的相关概念进行分析。目前，社会保障法学研究中有几个重要相关概念影响了法学研究的深入进行，迫切需要加以分析，以弄清其关系。社会保障法学研究涉及社会保障法与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障与社会福利和社会工作等概念的关系，因此有必要对这些概念进行辨析，从而准确界定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法的概念。因此，作为本书的研究基础，本章将从社会保障法的起源和演变、社会保障法哲学、社会保障法的概念及相关概念辨析四个方面展开论述。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的起源和演变

社会保障法萌芽于英国的《济贫法》，形成于德国的《劳工疾病保险法》（又译《健康保险计划》），成熟于美国的《社会保障法》，是伴随着工业化而逐步建立和完善的。

关于社会保障法的起源，学术界存在概念性错误，要么忽视了社会救济法，要么忽视了早期社会救济法。如有学者认为，社会保障法始于1883年德国俾斯麦统治时期进行的社会保险立法^①；覃有土、王益英、方乐华等学者则把1601年英国伊丽莎白一世颁布的“旧济贫法”看做是社会保障法的开端（社会学界也有学者持这种观点^②）；也有学者将它追溯到1531年英皇亨利八世颁布的济贫法，认为这才是社会保障法

① 史探径主编. 社会保障法研究.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13

② 郭崇德主编. 社会保障学概论. 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 2~3

的起源。^①

实际上,社会保障法的起源比上述时间都早。社会保障法萌芽于1349年英国爱德华三世统治时期施行的《济贫法》^②,只不过在德国社会保险立法之前只有社会救济法,并且立法也很少罢了。德国俾斯麦时期施行的社会保险立法是社会保险法的起源,也是大规模社会保障立法的起点。德意志帝国议会在1883—1889年间相继通过了《健康保险计划》《工伤事故保险计划》和《退休金保险计划》三项保险立法,首开社会保险立法之先河。此后,英国在1905年制定了《失业工人法》,1908—1909年制定了《退休法》和《劳工介绍法》,1911年又通过了《国民保险法》。法国在1894年颁布了《强制退休法》,1905年制定了《专业保险法》。挪威在1895年制定了《工伤社会保险制度》,1906年建立了有关失业的社会保险制度。丹麦在1898年施行《工伤保险法》,1907年颁布《失业保险法》。荷兰在1901年和1913年分别颁布了《工伤保险法》和《疾病保险法》。瑞典在1912年施行《老年和残疾年金法案》等^③。但这一时期主要是社会保险立法,社会救济立法很少。

1918年12月前苏联《劳动法典》的颁布^④,标志着苏联模式社会保障法的诞生。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西方发达国家社会保障法制也逐渐完善起来。1929年的“大危机”和随之而来的“大萧条”,使西方各国饱受失业的磨难与创伤。此时,凯恩斯主义应运而生,为西方发达国家社会保障立法提供了理论依据。美国1935年颁布的《社会保障法》,标志着社会保障法走向成熟。但是,这一时期各国的社会保障法律仍未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社会保障法只包括社会救济法和社会保险法。

1945年英国率先在著名的“贝弗里奇报告”的基础上,建成了一套“从摇篮到坟墓”的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奠定了国家福利型社会保障

① 蒋月著. 社会保障法概论.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30

②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15版).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6. 121

③ 史探径. 世界社会保障立法的起源和发展. 外国法译评. 1999, 2

④ 李景森, 贾俊玲主编. 劳动法学.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21

法律制度的基础。美国战后也对 1935 年的《社会保障法》进行了多次修改和扩充,逐步扩大了保障范围。瑞典四五十年代实施了劳动市场政策和国民义务伤残保险。日本在 1947 年制定了《失业保险法》,随后又通过了《国民年金法》和《厚生年金法》等。到 20 世纪 50 年代末,几乎所有的西方发达国家都基本完成了有关社会保障的立法,实行了一套完整的以高福利为主要内涵的社会保障体系。这一时期社会保障法的内容已经涵盖了社会救济、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三项内容的全部,标志着社会保障法体系的健全。

从发展历程看,西方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形成是其产业结构、社会结构和政治结构变化发展的产物。一方面,它与工业化^①进程密切相关。社会经济的发展不仅使农民离开土地,削弱了以前由土地及家庭和家族执行的“保障功能”,而且带来了更大的劳动风险,产生了新的社会问题,客观上要求政府建立社会性的保障制度。英国 14 世纪即开始了其工业化进程^②,导致农民背井离乡,因此产生了流浪者(英国 14 世纪有的领主就开始圈占公地,建立牧场^③)。15 世纪加快了工业化步伐,以野蛮的暴力方式剥夺农民的土地,使更多的农民失去了土地的保障而到处流浪;在“圈地运动”中,1455—1607 年英格兰中部的东部

① 这里工业化作广义的理解,泛指非农业化。实际上,工业化与商业化是密切相关的,农业社会在迈向工业社会的同时,自然经济也转变为商品经济。

② 狭义的英国产业革命(狭义的产业革命是指从手工业向大机器工业的过渡)始于 18 世纪中后期。但早在 14—15 世纪,英国就发展了与羊毛商品有密切联系的牧业(英国早期的工业主要是毛织业)。15 世纪末到 16 世纪初,英国中小贵族就开始驱逐农户,圈占土地,大规模地畜养羊群,推动了农业改革,加速了农业资本主义化的进程。英国的农业改革剥夺了农民的生产资料,严重地打击和排挤了小农,为工业提供了雇佣劳动大军。圈地运动将土地集中在地主的手中,并变成了牧场,导致农民纷纷破产,离开世代居住的村庄而流落他乡,因而这一时期被称为“羊吃人”时期。进入 17 世纪,采煤、炼铁、火药、玻璃、肥皂、造纸、棉织业等新的工业部门也建立起来[林举岱著,《英国工业革命史》(第 2 版),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1~10]。由此可见,英国 1349 年、1531 年和 1601 年的三次济贫立法,是与其手工业发展的进程密切联系在一起的。

③ 刘淑兰编著,《资本主义经济史话》,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8,11